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8793號

債權人 駿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翊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繕桔即禾秉設計工程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禾秉設計工程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許繕桔即禾秉設計工程企業社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如訂購單、送貨簽收單、請款單、發票等）。

三、請更正聲請狀之聲請人即債權人為正確法定代理人。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